

合同编号：MM2501210939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 工程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组织实施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 满足广东省水利厅、茂名市水务局和电白区水务局相关的技术要求。

3. 咨询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该实施方案资料并上报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MMM2501210939)的中标结果和报价文件,含税总

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圆整(¥293,271.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税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乙方，即支付乙方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叁角整(¥87,981.30 元)；

(2) 在乙方提供实施方案送审稿后，甲方凭税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即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146,635.50 元)；

(3) 在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报批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税票再支付乙方 20%合同款，即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整(¥58,654.2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分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怡景湾支行

银行账号：44580201040005367

联行行号：103592358029

2. 特别约定：

(1)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2) 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已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3) 发票由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具。

第五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相关文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评审, 乙方组织会务, 最终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应当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方案; 延期提交成果的, 延期 1 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 5%。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应当承担实施方案编制工期延顺责任; 若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双方确定,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乙 方 :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1210939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工程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MA51D293525011009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双方按合同约定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报价文件

报价书

工程名称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备用水源整治工程 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	小写: <u>¥293271.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整</u>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1月13日